

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【2019】0384 号《关于对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，积极推进回复工作，鉴于本次《问询函》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沟通、完善，无法在原定时间内予以回复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

公司将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9日